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

114.09.02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01.14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09.04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與法源

- 一、本要點旨在明訂本校第二期公費醫學生畢業時，分發至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培育體系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培育體系」之作業程序與標準。
- 二、本要點依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（第二期）契約書》第三章第十四、十五條規定訂定；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衛福部函令辦理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凡完成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學業，並負有履約服務義務之公費醫學生，均依本要點辦理分發。

參、作業原則

- 一、成績採計：依據教務處提供成績，計入大一至大三必修科目及實習科目之總平均成績及排名順序。
- 二、若有相同名次，則進行下列科目同分比序：
 1. 基礎醫學總論
 2. 大體解剖學實驗
 3. 生物化學
 4. 上述三科目仍同分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- 三、名額比例：衛福部體系 80%；輔導會體系 20%。
- 四、名額公式：
$$\text{衛福部名額} = (N \times 0.80)$$
，取四捨五入
$$\text{輔導會名額} = N - \text{衛福部名額}$$
（N 為畢業公費生總數）
- 五、體系分發選填：依公告成績排名於公開地點進行體系選填，選填後不得更換。
- 六、資料備查：學校對分發相關文件、錄影及紀錄保存至少五年，以供稽核。

肆、附則

- 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
- 二、本要點與上級法規有牴觸者，依上級法規辦理，其餘部分仍屬有效。